

宁陕县人民政府

宁拟征安补告字〔2024〕第29号

宁陕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及目的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宁陕县四亩地镇四亩地村，四址范围：东邻公路用地；西邻耕地；南邻宅基地；北邻宅基地。拟征收土地面积 0.20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038 公顷（含耕地 0.2038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按《宁陕县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组卷报批，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五项规定，属于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因发展地方经济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意见

（一）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 号）执行，标准为每亩 3.2690 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照我县现行标准执行。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 号）《宁陕县县城规划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2〕31 号）文件精神，由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权属材料到四亩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若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城关镇人民政府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勘测定界图



